

## 香港眾志就

### 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

#### 提交之意見書

##### 背景及現況

今年三月，教育局就資助大學的管治情況，發表了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（下稱管治報告）。管治報告參考了國際上有關高等院校管治的例子，從而指出香港資助院校中，校董會組成及特首校監必然制對大學管治產生的問題。

##### 修改《大學條例》、廢除特首校監必然制

近年不同院校在特首校監必然制上均有熱議，先後有不同院校因為委任「紅底」校董會成員而引發校內抗議。現時《大學條例》中列明，行政長官必然擔任各資助大學的校監，除了慣常的禮儀性功能外，更可以直接委任某個比例（不同院校有不同比例）的校董會成員。可見，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實質的權力影響大學管治。

然而，近年有關修改《大學條例》的呼聲高漲，各大院校由去年至今相繼舉行公投，包括由各間資助院校學生會自行舉辦的公投，也有由八所大學的教師、職員工會和關注組發起的「院校自主公投」，結果皆大比數通過要求修改《大學條例》的議案。反映了由英殖時期訂下的《大學條例》已經不合時宜，立法會有討論及修改的必要。一方面，行政長官不應該繼續同時擔任校監，另一方面，校監的產生辦法應該交由各院校自行決定，實踐「員生共治」精神。

##### 增加各大專院校校董會中的員生代表比例

2002年由教資會發表的《宋達能報告書》建議改組大學校董會，而改經後的組成當中，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士比例應該是二比一。此建議原意是透過加入校內人士來提供更多元的意見予大學發展，這建議近年卻留下了容許政治干預學術自由的空隙，政權可以透過校外人士左右大學的決策。

現時各校校董會的組成比例懸殊，教職員和學生代表嚴重不足，八大資助院校除中大外，其他院校直接由特首委任的校外校董由30%至60%不等，未能真正反映員生的需要。同時管治報告亦指出，香港一反許多國家的大學校董會自行委任成員的做法，由行政長官以校監的身分委任大量校外人士進入校董會，卻欠缺系統地考慮各大學的需要，會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。

為維持市民對大學管治的信心，管治組織必須廣泛涵蓋相關持分者的代表。故此，增加民選的學生及教職員代表才能更有效維持大學的管治。

香港眾志

2016 年 6 月